

体育社会科学

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现状与问题

石 岩

(山西大学体育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采用文献资料法与访谈法探讨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现状与问题,首先回顾了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进程,提出了足球场观众暴力不是舶来品的观点,并指出了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呈现与国际接轨和低龄化的发展趋势;其次,辨析了有关足球场暴力方面的几个关键词,讨论了我国足球迷闹事事件的界定问题,并对足球场观众暴力的社会安全阀理论以及防范应对策略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研讨;最后,建议加快我国反球场暴力立法的进程。

关键词:足球;观众暴力;球迷骚乱;足球流氓;立法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3612 (2004)08-1013-03

Study on Problems of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SHI Ya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Shanxi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ocuments and interviews, problems of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are studied. The paper firstly reviews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and proposes that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doesn't come from the abroad. Its results show that the trend of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is to approach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low ages. The keywords of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and the judgment on soccer fan riot are analyzed. In the meantime, our discussion centers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safety valve and the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In the end,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the legislation of anti-violence in spor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results will provide the reference to tackle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Keywords: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fan riot; soccer hooligan; legislation

自从有体育运动以来,就产生了体育暴力行为。通常,人们认为竞技体育是和平时代的“没有硝烟的战争”。拳击、橄榄球、冰球和足球等被认为是最为野蛮的几个项目,也是经常发生体育暴力事件、充满血腥的运动项目。

足球场美其名曰绿茵场,而实际上却是地地道道的“战场”。从球员到观众,为了球队的胜负输赢,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实施暴力行为。仅仅就为了自己球队的比赛成绩,双方球迷就由互相谩骂到大打出手,袭击裁判与球员,打砸公共设施,破坏社会秩序。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足球给一些人带来的不是快乐,而是可怕的灾难。

1 研究方法

1.1 文献资料法 通过国际互联网、北京体育大学图书馆、中国学术期刊网(www.cnki.net)、超星数字图书馆(www.ss-reader.com)等查阅有关球场暴力方面的文献 500 多篇,检索词分别为:“球迷骚乱”、“球场暴力”、“球迷过激行为”、“球迷滋事”、“足球流氓”、“观众闹事”和“观众暴力”等,了解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的有关情况,并进行内容分析。

1.2 访谈法 走访一些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球场管理者与球迷等,了解他们对我国球场暴力问题的看法和建议。访谈

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并进行事后书面整理与分析。

1.3 现场研究法 加入辽宁足球俱乐部北京阳光球迷会,观摩 2002 年下半年和 2003 年上半年全国足球甲 A 联赛辽宁队在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的主场比赛,实地了解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有关情况。

2 结果与分析

2.1 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状况:“好转”还是“恶化”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球场观众暴力在我国显现出来,并呈现“与国际接轨”和“低龄化”的发展态势。从 1995 年到 2000 年 5 月 29 日止,中国足协处罚的“违反赛区安全秩序”的球迷闹事事件有 42 起,其中,1995 年 7 起,1996 年 7 起,1997 年 4 起,1998 年 8 起,1999 年 8 起,2000 年上半年已达 8 起。2001 年,我国足球甲级联赛采取“只升不降”的办法。中国足协希望这样能减少球迷闹事事件的发生,但是在联赛前 6 轮仍呈现出球迷向场内和球队大巴扔杂物一轮比一轮增多的趋势。2002 年,中国足协实行“不升不降”等办法以及各赛区加强了球场安全的管理,本以为这样可以“平安无事”了,但是还是“球迷闹事”不断。2002 年球场暴力事件次数没有上升,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球场暴力事件的严重性加剧了。另外,在 3·24 事件中,跳入

投稿日期:2003-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2CTY005)。

作者简介:石岩(1966-),男,山西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运动心理学与运动训练学。

场地拳击裁判和放火烧警车的分别是 1 名 16 岁的高中生和 2 名 13 岁的体校学生。在校学生参与球场暴力,并造成如此恶劣影响和经济损失,应引起我们重视。依据球场暴力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总结出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 10 个典型事件,详细情况见表 1。

2.2 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问题与思考

2.2.1 有关足球场观众暴力关键词的争论 描述球场观众暴力的词汇很多,并在如何定性发生的球场观众暴力行为问题上有一些分歧。2002 年 3 月 24 日西安球迷闹事后,一些媒体认为是“球迷骚乱”,是“足球流氓”所为,但是,西安赛区负责人认为,这只是少数球迷滋事,并非“球迷骚乱”,更不能称那些闹事球迷是“足球流氓”。显然,他们愿意使用“球迷滋事”或“球迷闹事”来描述这种事件。中国足协现在给这类事件定

性时使用“球迷过激行为”这样的词汇,比以往谨慎用词了。

曾写过《5·19 长镜头》的作家刘心武在“3·24 事件”后认为:中国没有“足球流氓”,国力球迷热情令人感动。在刘心武看来,足球流氓是那些“职业闹事者”。刘心武的言论很快也引起一些媒体的质疑,《法制日报》文章的题目是:流氓一次也是流氓;《南方都市报》文章的题目是:“足球流氓”与“流氓足球”,该文认为刘心武文章的用心虽好,可惜逻辑上有点站不住脚,这就像说职业杀手是“杀人犯”,偶起杀机就不能叫“杀人犯”。需要说明的是,职业足球流氓并不是以闹事为谋生的手段,国内有人提出他们怎么生活的问题,显然,这是一种误解。国外的那些足球流氓大多有自己谋生的职业,只不过白天工作时还是斯文的君子,晚上球场内外就变成了失去理性的暴徒。

表 1 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的 10 个典型事件

时间与地点	比赛双方与比分	事 件	后 果 与 处 罚
1985.2.7 昆明	云南—匈牙利维多顿 (2:2)	下雨与管理不善,退场拥挤踩踏。	踩死 8 人,伤 100 余人。这是我国最严重的一起球场惨案。
1985.5.19 北京	中国—香港 (1:2)	球迷不接受比赛结果,赛后球迷骚乱。	40 余名警察受伤,28 辆汽车被砸;127 人被抓,其中 38 人被拘留,5 人被判刑。
1985.5.24 沈阳	辽宁—香港精工 (0:1)	下午比赛主队输球,晚上球迷闹事。	一些商店和 19 辆汽车被砸;101 人被抓,其中,拘留 21 人,劳教 6 人,收容 2 人。
1986.7.19 西安	陕西—国家 (?)	赛中球迷行为过激,赛后闹事。	车辆和警察遭袭;73 人被抓,其中,拘留 2 人,逮捕 2 人。
1988.5.23 南充	四川—天津青年 (1:1)	客队获出线权,赛后球迷骚乱。	警车被砸,当地公安机关被冲击;逮捕、拘留和劳动教养 15 人。
1994.7.10 上海	上海—四川 (2:1)	主客队球迷混坐一起,赛前双方球迷殴打。	球场部分座椅被毁,多人受伤,赛区被罚款 5 000 元。
1995.10.14 长沙	湖南—火车头 (1:1)	球迷冲入场地,引发骚乱。	当天比赛无效,择日重赛,罚款 1 万,取消 2 场主场比赛资格。
2000.7.15 西安	陕西—成都 (1:1)	对裁判判罚和比赛结果不满,万名球迷与警察发生冲突。	警方首次用催泪弹和高压水枪平息球迷骚乱,最后 6 场主场比赛资格被取消,罚款 10 万。
2002.3.24 西安	陕西—青岛 (3:3)	不满裁判判罚,球迷在看台上放火,赛后与警察冲突。	部分座椅和一辆警车被烧毁,6 人被拘留,2 人被送公读学校,8 场主场资格被取消,罚款 10 万。
2002.9.8 北京	北京—上海中远 (1:1)	不满平局结果,球迷上街闹事。	部分公共设施被毁坏,过往车辆被砸;50 人被抓,其中 18 人被拘留,北京赛区被警告。

注:依据有关资料整理而成,2002。

球场暴力通常是指球场观众暴力或球迷暴力,而实际上,它应该包括球员暴力、球迷暴力以及发生在球场上的其他人员的暴力。在国外球场上曾发生过较为罕见的教练打伤裁判、裁判殴打球员的恶劣事件。从体育社会学角度来讲,严格地讲,对球迷的这种行为应该称为“越轨行为或离轨行为”。宋凯(1996)认为,球迷的越轨行为可分为球迷的违规行为、违纪行为和犯罪行为;对球迷的犯罪行为,称之为球迷骚乱。

2.2.2 界定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定性”还是“定量”

近年来,中国足协对已经发生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上的界定,经常遭到相关俱乐部、媒体和球迷的质疑,争议的焦点少部分是集中在“有和无”上,更多的是在严重性上的分歧。尽管有关方面在定性上与处罚上有意倾向于“大事化小”的态度与做法,但是许多出问题赛区的组织者仍然在“喊冤”。显然,由于缺少客观的评价机制与评价标准,所以常出现受处罚的俱乐部不接受中国足协对球迷闹事事件的认定并提出异议的情况。另外,2000 年中国足协提出我国已经有足球流氓,但是这一提法也并没有得到大家的认同。

目前,需要建立一套科学量化的评价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指标体系与标准,有必要建立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风险预警系统,从而有利于准确界定球迷闹事、球迷骚乱及其程度,

把握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总体和局部的发展态势,为防范和治理球场观众暴力提供理论依据。

2.2.3 我国现在究竟有没有足球流氓? 公众对足球流氓有何看法

鉴于近年来我国部分赛区出现的一些严重的观众暴力行为,2000 年公安部和中国足协负责人首次公开承认中国足球观众中也有足球流氓,虽然他们是极少数,但是危害特别大,这些人已经成为不受欢迎的害群之马。然而国内一些人认为,在中国还没有像英国那样所谓的“职业足球流氓”,我国不存在足球流氓,切不可小题大做。但是,一些“球迷”危害社会的越轨行为让我们感到这种观点实际上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

要弄清楚中国球迷中有没有足球流氓,首先要明确足球流氓(Hooligan)的真正含义。现在有一种流行的说法是,所谓“足球流氓”是指那些经常在足球场上寻衅滋事,扰乱球场和公共秩序,危害社会安定的人。其主要特征是:1)平时一贯表现不好,品行恶劣,道德素质低下;2)不是偶尔的一两次,而是经常在足球场上寻衅闹事,劣迹斑斑,往往有前科;3)其到足球场并非是为了欣赏球赛,而是借看球之名发泄情绪和寻找刺激,他们往往故意制造事端,唯恐天下不乱,并以此为乐为荣。这是足球流氓与球迷的根本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国际互联网上出现了“足球流氓天堂”网站,发表有《北京足球流氓章程》,在这份章程中对其会员提出必须熟练掌握“京骂”等要求,从里面的内容来看,可以说它是第一个公开的中国足球流氓的非民间组织。需要说明的是,中国足球流氓与国外足球流氓在扰乱球场秩序和社会秩序方面并无两样,只是在方法和程度上有所不同。

2.2.4 足球场观众暴力是社会安全阀,还是导火索 社会学和体育社会学有一种理论认为,直接参与和观看体育运动对社会来讲可以起到“安全阀”的作用。现代人在社会生活中会积累许多的烦恼和怨恨,需要发泄,以维持心理平衡。除了直接参与体育运动的途径外,观看体育比赛,特别是足球等对抗激烈项目的比赛,也是一种重要的渠道。

“社会安全阀(socialsafetyvalve)”理论强调,消除心理紧张在解决社会冲突、排除敌对和不满情绪中的作用;其作用机制是“替罪羊机制”,即将人们的敌对、不满情绪引向原来仇恨的目标,用其它替代性目标和手段,使他们得以排发和发泄。通俗地讲就是,人们在小的地方发泄了,便不会在大的场合发作了,更不会造成社会动乱;若找不到这种“安全阀”,可能会在积聚到一定阶段时“爆发”出来,给社会带来更大的麻烦。但是,在球场安保部门人员看来,这种理论未免太天真和理想化了。从近年来一些球迷闹事事件来看,面对公私财物严重受损,社会秩序受到冲击,球员、裁判和安保人员流血等直接后果,球迷闹事哪里是“安全阀”,分明是“导火索”。

另外,从心理学角度讲,球场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发泄室”,可以为人们提供情绪宣泄的场所,球场观众暴力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社会安全阀”的作用;但是,从犯罪学角度来看,球场是最危险的地方,是警方重点监控的场所,由于球场的聚集几千人,多的有几万人,一旦出现秩序混乱等问题,很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后果,甚至引发社会动乱,因此,球场观众暴力又是影响社会稳定的“导火索”,是“火药桶”。

2.2.5 对待足球场观众暴力,“堵”还是“疏”?“罚治”还是“法治” 中国足协负责人2001年在谈及足球联赛暴力事件时表示:“去年西安、重庆都发生了球迷骚乱,西安还动用了高压水枪和催泪瓦斯,公安部的同志告诉我,这是建国以来对老百姓实施的最高规格的‘武器’。湖北赛区还动用了直升飞机,难道要在今年联赛里动用坦克吗?”2000年,中国足协和公安部召开了职业化改革以来第一次全国足球比赛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在会议上公安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治理足球流氓将是公安部门今后一个工作重点,公安部将本着露头就打的原则,主动进攻,始终保持高压状态,决不让其形成气候。

2001年3月昆明警方率先在全国实施足球流氓登记入户制,制定了足球流氓判定的详细标准。当一个足球流氓被实施入户制后,他就必须填写《足球流氓登记表》,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家庭成员和一些个人嗜好及体貌特征等较为详细的内容。一旦上了警方的这个黑名单,该足球流氓将丧失观赏足球比赛的权利。对于昆明市公安局实行的“足球流氓”登记制度,有人提出能否缓行?其主要观点是,没有这个必要,这是小题大做。目前,中国足协和公安部没有这方面的统一要求,但是国内有几个城市已经进行这种从国外引进的“足球流氓登记制”的试点工作。

遏制足球场观众暴力,关键在于足协、俱乐部等有关单位怎样教育与管理球迷,而不是限制球迷。栾开封(1998)认为:“正确引导球迷,提高球迷素质,首先要提倡和推行俱乐部会员制;其次,在正式比赛前可以增加一场垫赛,让双方俱乐部

的会员即球迷参加,来提高球迷素质,使球迷有参与感。”中国足协副主席阎世铎(2000)表示,当前做好球迷工作,关键要抓好几个环节:一是要教育球迷能够以平常心看球,不仅要看比赛的胜负结果,也要看比赛的过程,从中享受足球的乐趣;其次,要加强球迷组织建设,规范球迷组织行为,鼓励球迷的自律管理;还要做好球迷异地看球的疏导、组织、联系工作;各地赛区、足协和公安部门要多加强联系、沟通,随时掌握球迷异地看球的信息动态。

由于发生一些严重的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有的国家曾计划停止国内的足球联赛或受到牵连而被取消参加一些国际比赛的资格。目前,我国在对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处理上,主要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有关比赛管理规定来对赛区组委会或俱乐部进行罚款,最重的处罚是取消主场比赛资格。另外,公检法机关对闹事的个人进行治安处罚和判刑的还不多见。

在对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处理上,我们的处罚措施不是重了,而是轻了。由于处罚的力度不够,也导致了一些赛区忽视赛场的安全保卫工作。鉴于目前的这种现状,应该加大对球迷闹事赛区的处罚力度,要很好地运用“惩罚”这一手段,同时有必要通过立法来规范对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处罚。

2.3 加快我国反球场暴力的立法进程 2002年3月24日西安再次发生的严重球迷闹事事件引起了全国关注,有法律界人士认为,应该细化有关法规,制定防止球迷闹事的法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顺认为,尽管球迷闹事有一定的原因,但是,球迷不理智的行为已触犯有关法规,该受到行政或法律处罚。如果真有烧警车等行为,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他建议,除了倡导文明公平等体育道德外,通过法律来约束比赛环境也很必要;应该细化现有的一些法规,制定一部专门针对预防球迷闹事的相关法规,赋予民警在这些场合的权力,以利即时控制场面。

在我国逐步走向法制社会的今天,面对日益严重的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各单项运动协会依据自己的“行规”来处理发生球迷暴力行为的有关俱乐部或赛区组委会只是一种行政上的办法;对于少数球迷在球场上的各种暴力行为,仅仅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多少有一些“力不从心的感觉”,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修改已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在我国《刑法》或《体育法》中增加“禁止球场暴力”条款,明确球场暴力属于犯罪行为,制定详细的处罚办法。由于再好的法律法规也不可能穷尽所有的问题,我们最佳的选择还是应该制定相应的专门的法律法规。

参考文献:

- [1] 鲜琦. 中国球迷潮[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
- [2] 刘心武. 国力球迷热情令人感动[N]. 足球报,2002-3-27.
- [3] 宋凯. 当代中国足球迷现象解析[J]. 体育科学,1996,(6):14.
- [4] 郑也夫. 世界杯断想[M].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46-47.
- [5] 张志东、孔祥安. 足球场暴力成因与防范[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1988,(3):12.
- [6] 栾开封. 中国足球俱乐部改革五年之我见[N]. 中国足球报,1998-11-24.
- [7] 肖华. 绿茵场外的足球世界[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19.
- [8] 石岩. 借鉴国外反球场暴力立法经验,加快我国反球场暴力立法进程[C]. 全国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文集,2002.